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001

单位名称：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3、承担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的相应责任；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员协会、社区矫正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网络通信工作。

6、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5.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655.75</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655.7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655.75</b>	<b>总计</b>	62	<b>655.75</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  
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75	655.7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45.88	545.88					
20406	司法	545.88	545.88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34	388.34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4	4.44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29	27.29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95.81	95.8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9.83	49.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8.07	48.0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2	2.5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55	45.55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76	1.76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0.45	0.45					

	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6.40	26.4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6.40	26.4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3.64	33.6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3.64	33.6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3.64	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75	498.22	15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88	388.34	157.53			
20406	司法	545.88	388.34	157.53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34	388.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29		27.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81		9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	4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	4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	1.7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0	2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0	2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4	3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4	3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	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5.88	545.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3	4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0	2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4	3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655.75</b>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b>655.75</b>	<b>655.7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b>655.75</b>	<b>总计</b>	64	<b>655.75</b>	<b>655.7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5.75	498.22	15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88	388.34	157.53
20406	司法	545.88	388.34	157.53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34	388.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29		27.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81		9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	4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7	4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	1.7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0	2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0	2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4	3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4	3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	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5.58	30201	办公费	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55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96	30203	咨询费	0.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41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5	30206	电费	2.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0	30208	取暖费	10.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2.72	公用经费合计					4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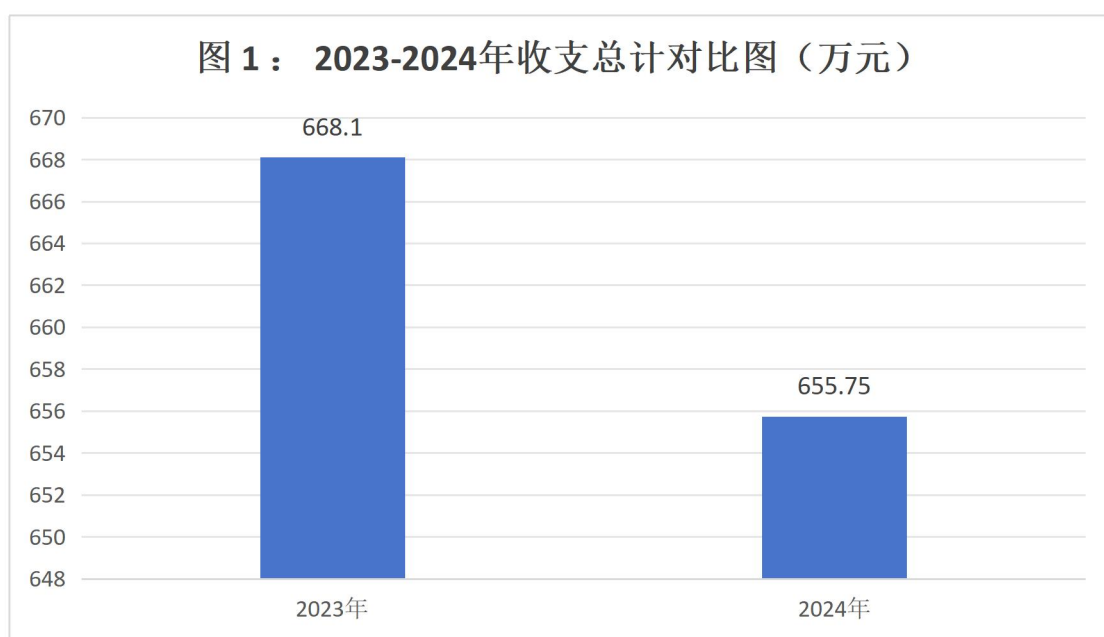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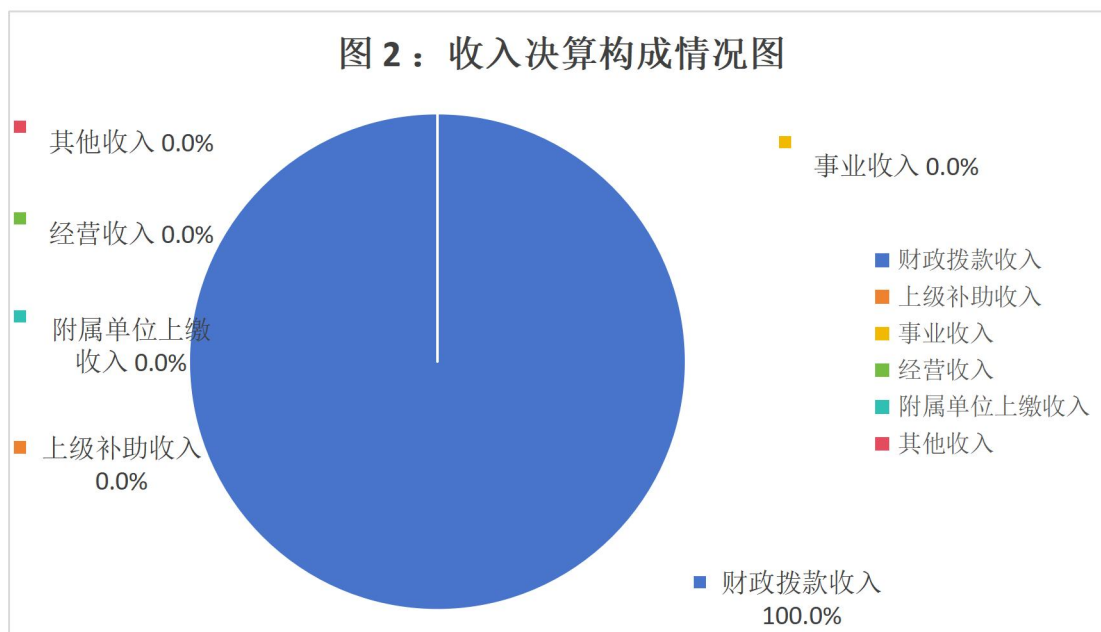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5.7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3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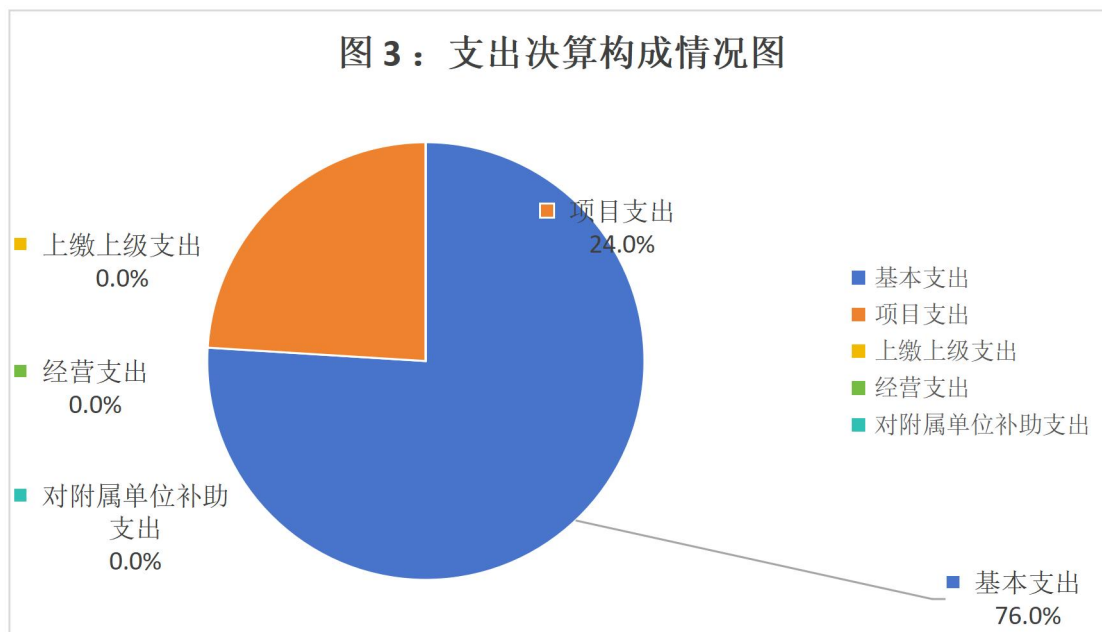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5.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7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22 万元，占 76.0%；项目支出 157.53 万元，占 24.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55.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2.3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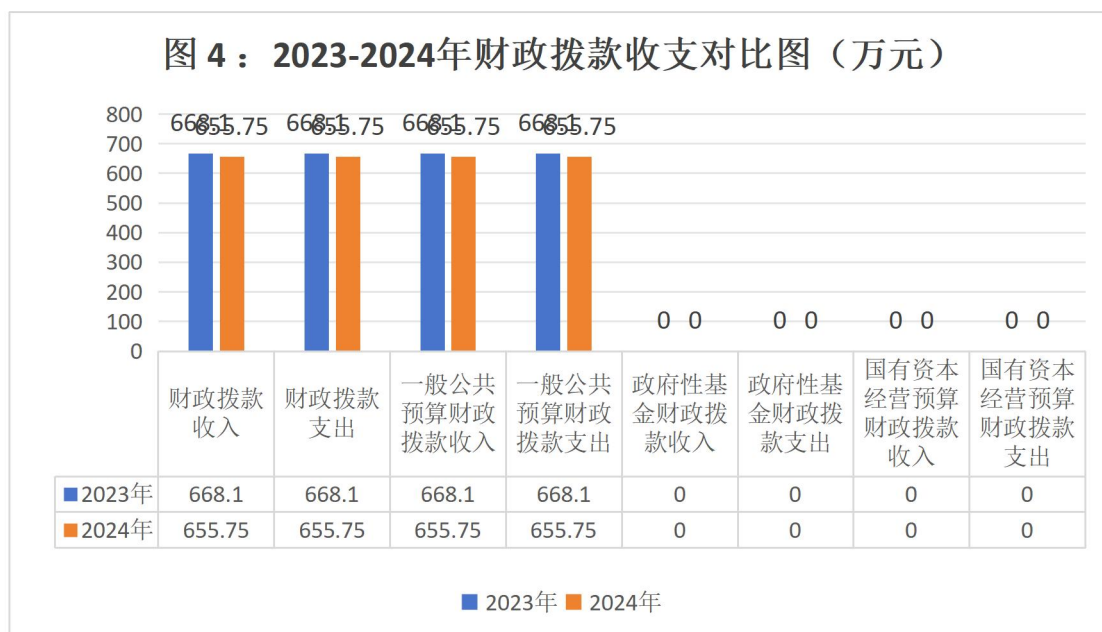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65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

少;本年支出 65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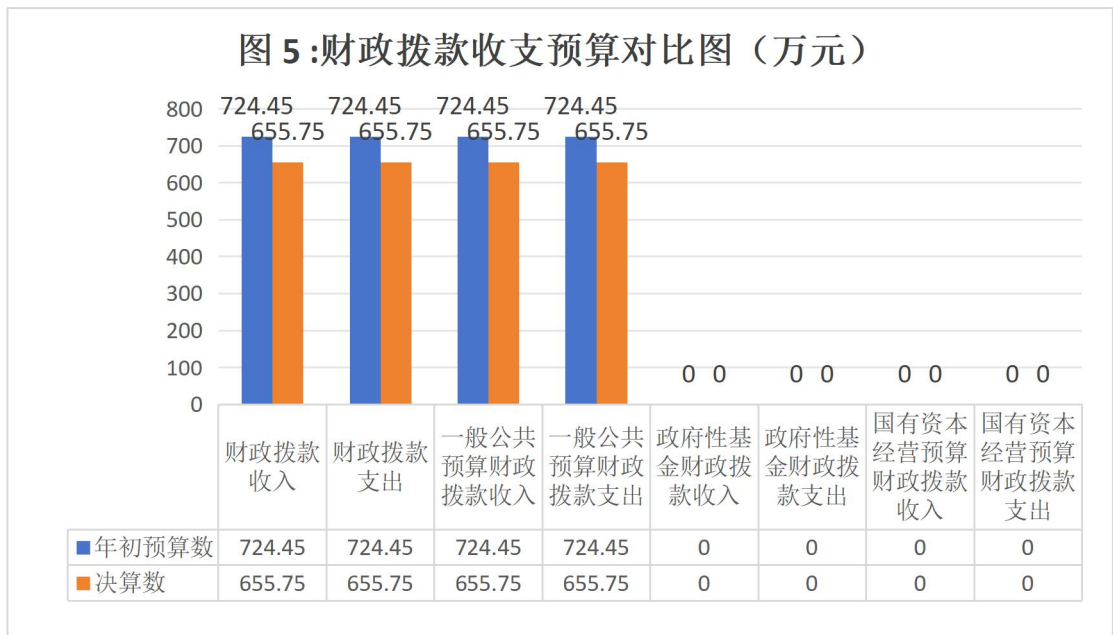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68.7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

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6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68.7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6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比年初预算减少 6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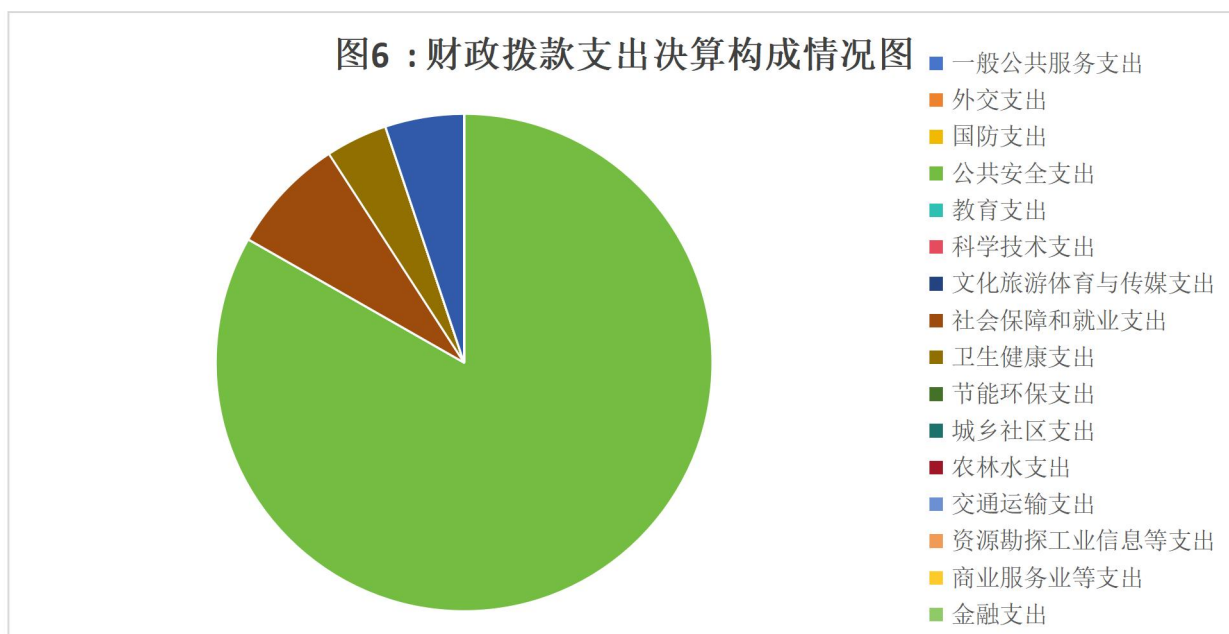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45.88 万元，占 83.2 %，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83 万元，占 7.6 %，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40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64 万元，占 5.1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部门不涉及此类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部门不涉及此类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5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3.91 万元, 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增加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7.5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5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49号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要求，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全面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实现了各项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均达到预期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经费”和“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保障了普法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宣传效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51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9 万元,执行数为 2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深化社区矫正工作,防止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 法律帮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帮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二是保障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二是举办普法活

动 15 次，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累计发布信息数 30 条，保障人权，是谁、维护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通过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1 万元，执行数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举办普法活动 15 次，矛盾纠纷调处率 95%，累计发布信息数 30

条，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效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50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5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通过装备购置经费、办案经费，保障

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确保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的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清晰；二是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10)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2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政法【2023】2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

是法律帮助案件完成 200 件，矛盾纠纷调处率 95%，累计发布信息数 15 条，保障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2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2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决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二是通过举办活动，矛盾纠纷调处，维护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